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李教授玲玲 代）、曾委員萬年（韓助理教授玉山 代）、潘委員子明、蔡委員懷楨、葉委員開溫（吳副教授克強 代）；胡委員哲明、李委員心予、齊委員肖琪、黃委員慶璫（請假）、嚴委員震東、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李委員英周、陳委員義雄（請假）、蕭委員寧馨（請假）；張委員耀文；蔡委員元彬；詹委員景東（院學生會會長）（陳凱翔同學 代）。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王助理美璇

列席：潘副教授建源、廖助教英超、黃助理千慈、張秘書倩妮、賀技士銀珠、黎技士錦超、張助理瑞珠、梁助理瑜玲

##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館空調系統改善進度簡報，提會報告。（請參附件 1）

說明：目前生科館已經建置完成監控系統一期工程，主要是根據各室溫度，調控壓縮機的啟動，以達到節能目的。而空調更換方面，目前已經進入招標文書作業階段，預估節費率為 20%。

二、生命科學館館內網路使用管制要點（草案），提會報告。（請參附件 2）

說明：為使本院生科館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要點，並經 99.2.24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現提本會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提送「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協定(草案)、學程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日前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在案(99.01.08 台高(一)字第 0980224615A 號公文)，預定於 99 學年度招收博士班 3 名。此學程為本校與中研院合辦，雙方將簽訂協定與協議書各乙份，現依行政程序將草案內容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學程協議書（草案）經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行政程序送校核備。(請參附件3)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 98.10.28 校教字第 0980049255 號函公布「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依規定修訂本院原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提送院務會議核備。(請參附件4)

決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校核備。

三、生化科學研究所提「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 98.10.28 校教字第 0980049255 號函公布「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生化科學研究所於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討論，通過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請參附件5)

四、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教師評估評分標準」及「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等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校及院方母法修訂，經 99.01.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附件6)，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通過。

五、漁業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經教育部 97.3 核定)及本院「生科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之規定，修訂所長選任辦法，並經 98.11.26 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附件7略)

決議：再議。請漁業科學研究所對於選任委員會之任務再行討論並明訂於法條內，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 生科館空調系統改善進度簡報

1. 監控系統：根據各室溫度，決定壓縮機的啓動與否，以達到節能目的。
2. 空調更換：目前已進入招標文書作業階段，預估節費率為20%。

潘建源  
動物學研究所

### 97.09 - 98.08年生科館電費

收據月份	用電度數(度)	應繳總金額(元)	平均每度電金額(元)
98年08月	712920	2,226,131	3.1226
98年07月	652200	2,016,742	3.0922
98年06月	525960	1,503,163	2.8579
98年05月	484320	1,274,812	2.6322
98年04月	463920	1,256,482	2.7084
98年03月	474600	1,198,982	2.5263
98年02月	280080	812,315	2.9003
98年01月	472920	1,257,924	2.6599
97年12月	489960	1,422,239	2.9028
97年11月	519000	1,476,315	2.8445
97年10月	715440	1,978,088	2.7649
97年09月	580800	1,704,234	2.9343
合計	6372120	18127427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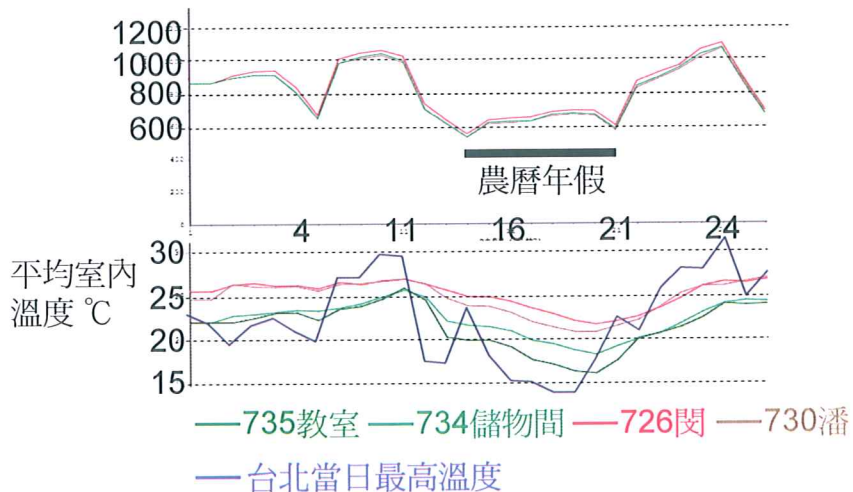
預估空調系統佔全年用電4,768,868度 (74.8%)，13,495,897元

### 監控系統一期 (已建置完成)

1. 各室溫度：目前在各冷氣使用單位，都有加裝已校正過的溫度偵測器，多數裝在冷氣機附近 (如下圖)。
2. 空調的控制：目前統一設定室溫為 $26^{\circ}\text{C}$ ，當室溫高於 $27^{\circ}\text{C}$ 時，壓縮機會啓動；而低於 $25^{\circ}\text{C}$ 時則關閉，但維持送風。
3. 冷卻水：空調系統冷卻水系統供應時間為上午8-9時至晚上10時 (由於管線問題，未來新系統也是屬於冷卻水系統)。
4. 強迫卸載：當大樓總用電接近契約用電(1,400 kW/hr)時，分單位將預設室溫提高一度，以降低壓縮機使用頻率。
5. 警告與資料匯出：透過手機簡訊示警及資料遠端匯出 (校方)。
6. 其他功能包括各分電盤使用狀況、緊急電力系統、地下室CO偵測等。



二月份生科館每小時平均用電流量 (KW/hr，度)



監控二期工程 (預計5月前完工)

1. 空調箱型機送風機運轉監視。
2. 每一樓層空調箱型機用電監測紀錄(累計每樓層空調箱型機總用電，配合該樓層運轉設備之台數監視電力消耗。
3. 冷卻水塔出水及回水溫度監視，可控制調整變頻速度。
4. 冷卻水塔位置之溫濕度監測記錄。
5. 冷卻水塔變頻控制。
6. 冷卻水塔及冷卻水泵用電監視。
7. 頂樓冷卻水塔及泵浦總電源監測記錄。

招標方式：最有利標

付款方式：分爲10年期設備分期價金及10年期保固維修費用

節能要求：9月15日至11月15日中，連續任意30日之量測驗

證數據資料，節費率達20%以上

工程名稱：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空調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NT)	總價(NT)
一	專業規劃設計費	式	1	500,000	500,000
二	機器設備 (153冷氣 + 5水塔等)	式	1	18,058,700	18,058,700
三	機器設備安裝	式	1	3,188,000	3,188,000
四	水管配管工程	式	1	1,491,000	1,491,000
五	自動控制工程	式	1	1,210,000	1,210,000
六	節費率(迴歸分析)量測驗證費用	式	1	300,000	300,000
七	節能率(能源效率比(W/W))量測驗證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八	全責維護保固費用(十年)	式	1	14,076,000	14,076,000
九	設備分期利息費用[(一~五)之利息年利率按4.2%計算]	式	1	5,534,466	5,534,466
十	工程綜合保險 [(一~ 五)×0.3%]	式	1	73,343	73,343
十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 五)×0.6%]	式	1	146,686	146,686
十二	品質管制管理費[(一~ 五)×0.6%]	式	1	146,686	146,686
十三	環保清潔費[(一~ 五)×0.2%]	式	1	48,895	48,895
十四	利潤及管理費[(一~ 五)×10%]	式	1	2,444,770	2,444,770
十五	營業稅 [(一~ 十三)×5%]	式	1	2,370,927	2,370,927
十六	舊設備殘值折減				

Total: 49,789,474 (分40期，每期1,244,737)

節能計算方式：以第六冷卻水塔功率基準線為例

e. CT6 z (11-12F)基準線：

$$P_{t-base} = 0.0686404 - 0.00090155 \times T_{db} - 0.0000857754 \times T_{db}^2 - 0.00487109 \times T_{db} \times T_{oa} + 0.00000362335 \times T_{oa}^2 + 195.02 \times PLR - 0.00436179 \times PLR^2 - 0.000206562 \times T_{db} \times T_{oa} + 0.00331711 \times T_{db} \times PLR - 0.00149841 \times T_{oa} \times PLR$$

(1)  $P_{t-post}$ ：改善後實際用電功率(kW)

(2)  $T_{db}$ ：外氣乾球溫度(°C)

(3)  $T_{db}$ ：冷卻水塔出水溫度(°C)

(4) PLR：部分負載率，定義為PU耗能現況(量測)與標示耗能之比：

適用範圍		
$T_{db}$ (°C)	$T_{db}$ (°C)	PLR
10-35	10-39	0.03-0.7

年節費金額  $F_{saving}$  (元/年)：

$$F_{saving} = (P_{t-base} - P_{t-post}) \times HR \times U_f$$

$P_{t-base}$ ：改善前用電功率(kW)

HR：約定之年使用時數

$U_f$ ：平均電費單價(2.83 元/kWH)

年節費率  $P_f$  (%)：

$$P_f = (P_{t-base} - P_{t-post}) / P_{t-base} \times 100\%$$

改善效益表

能源耗用	箱型冷氣機	冷卻水塔	冷卻水泵	合計
	直接效益	直接效益	直接效益	
改善前耗能量(度、kWH)	4,346,068	326,000	96,800	4,768,868
改善前耗金額(元)	12,299,373	922,580	273,944	13,495,897
改善後耗能量(度、kWH)	3,421,687	309,700	91,960	3,823,347
改善後耗金額(元)	9,683,374	876,451	260,247	10,820,072
節約電量(kWH)	924,381	16,300	4,840	945,521
節約金額(元)	2,615,999	46,129	13,697	2,675,825
節費率	21.27%	5.00%	5.00%	19.83%
CO <sup>2</sup> 減量(噸)	589.76	10.40	3.09	603.24

罰則

設備所有權：給付廠商第一期設備分期價金後，本案汰舊更新設備之所有權隨即移轉至本校。

廠商承諾節費保證：

年度節費金額下限 =  $2,650,000 \times [( \text{廠商承諾節費率} \% - \text{年度累計允許衰退率} \% ) \div \text{廠商承諾節費率} \%]$

廠商承諾25%，第8年允許設備衰退率為3%，則節費下限為  $2650000 \times (25-3) / 25 = 2,332,000$

節費獎勵

當專案量測驗證結果，達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承諾迴歸分析節費率之120%(含)以上，迴歸分析年節費金額超過120%(含)之部分，乘以0.5倍於下一年度分4期予以獎勵給付，10次量測驗證均適用。

##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網路使用管制要點(草案)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9.3.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為提升網路效能，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制定本要點。

二. 本館網路使用基本原則如下：

- (一) 所有電腦設備必需登錄網卡才能夠連接本館有線網路上網。
- (二) 使用者必須遵循「臺灣學術網路(TANET)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

三. IP 分配原則：

- (一) 保留 30 個 IP 給伺服器使用，不佔用各教師 IP 的配額。
- (二) 保留 70 個 IP 給網管人員控管，供公用網路設備及臨時 IP 需求。
- (三) 在本館設有研究室的老師分配 5 個實體 IP 供該老師及研究室使用，如果 IP 不夠用，請多利用虛擬 IP 上網，如有額外實體 IP 的使用需求，請以書面提出申請。
- (四) 在本館其他教師(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分配 1 個 IP，如有額外需求可使用虛擬 IP。
- (五) 院、系所辦公室及漁推會分配 3 個實體 IP。
- (六) 職員、技工及工友等專職人員均使用虛擬 IP，如有實體 IP 需求由單位提出申請。
- (七) 各教室電腦除有特殊需求(如視訊會議)，皆不配發實體 IP，使用虛擬 IP。
- (八) 公共使用的共同儀器(如 TechComm)，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以書面另行申請，否則配給虛擬 IP。
- (九) 學生個人使用的電腦一律使用虛擬 IP，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研究生請由各研究室管道申請。

四. IP 管理原則：

- (一) 分配給各老師及研究室的 IP 如果被計中管制不能上網，請於 1 週內處理完畢，如有特殊狀況可延至 1 個月，可請網管人員支援處理，否則將收回該 IP，該老師或研究室三個月無法再申請新的 IP。
- (二) 書面申請的額外 IP，如果不再使用請繳回或申請暫停使用，如監測系統發現該 IP 超過二個月無使用，將通知該單位，通知後一個月仍無改善，將強制收回，並限制該單位申請新的 IP 三個月，採累計處罰。
- (三) 主持研究室的教師如退休或離職，IP 收回的最後期限為研究室空間交還給館方的日期；如該退休教師退休後仍會到本館辦公，則另外配發 IP。

五.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年5月21日第2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5日第2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教育部90年12月26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利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Peer-to-Peer, P2P)分享軟體。
- (七)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之行為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不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外洩公務機敏資料
- (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第四條 網路之管理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為執行本規範，委請計資中心管理下列網路事項：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及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隱私權，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正當之行為。

#### 第六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處理原則

- (一) 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計資中心查明屬實者，以書面資料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確認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二)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合作辦理「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協定(草案)  
中央研究院

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為共同培育跨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提升雙方研究及教學水準，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協議辦理「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一、本學程經雙方協商後提出辦理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後進行招生及培育工作。
- 二、本學程招生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訂定之。招生方式以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為原則。
- 三、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國立臺灣大學，其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等事宜，除依現行法規辦理者外，悉依雙方協定辦理。
- 四、學生畢業證書上應註明本學程為雙方合辦之學程。
- 五、中研院參與本學程之研究人員須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依相關聘任程序聘為國立臺灣大學相關系所(研究所、處、中心)之合聘或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 六、本協定修訂時，應經由雙方同意後為之。
- 七、本協定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定，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八、協定終止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完成應盡之權利義務，使已在學程中的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 九、本協定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國立臺灣大學

中央研究院

校長

院長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  
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學程協議書(草案)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協定」，基於合作互惠原則，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Genome and Systems Biology Degree Program**)，經雙方協議以下各點。

一、委員會

在本學程下設立「教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由雙方人員共同參加，並各推派一人擔任總召集人。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以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來進行，執掌如下：

委員會	執掌
執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程之統籌規劃</li> <li>2. 負責教師之延攬、教師權利義務之界定、學程之發展及督導等</li> </ol>
教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制定及授課教師排訂</li> <li>2. 博士生之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及學生學位授予確認</li> <li>3. 追蹤考核研究生之學習進展</li> <li>4. 實驗室實習(Lab Rotation)之安排</li> <li>5. 指導教授之選擇</li> </ol>
招生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入學報考標準</li> <li>2. 申請入學者之甄選工作(包括：審核、入學考試、口試等項目)</li> <li>3. 決定錄取名單(含備取)</li> <li>4. 製作招生宣傳資料(包括招生海報、招生簡章、學程網頁等項目)</li> </ol>
學生事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住宿事宜</li> <li>2. 學生報到、新生訓練、醫療保險等事宜</li> <li>3. 發放獎學金事宜</li> <li>4. 提供學生課業上及生活上之諮詢與輔導</li> </ol>

各委員會召集人與主席名單：

委員會	委員名單	
總召集人	中央研究院－翁啟惠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涇 校長	
執行委員會	主席	中央研究院召集人－姚孟肇 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召集人－羅竹芳 院長

	委員	招生委員會主席—王廷方、于宏燦 教務委員會主席—邱繼輝、吳益群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典顯、黃偉邦 諮詢委員會—王偉院士、吳仲義院士、梁廣義院士
招生委員會	主席	中央研究院—王廷方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于宏燦教授
教務委員會	主席	中央研究院—邱繼輝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吳益群教授
學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	中央研究院—張典顯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黃偉邦副教授

註：各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後將視整體檢討需要再予調整。

## 二、招生

本學程預定於 99 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之事務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執行，並由雙方共同辦理。學生學籍隸屬乙方，註冊、學費繳交、考試、成績及學位授予均在乙方辦理，學生畢業證書上應註明本學程為雙方合辦之學程。

## 三、課程設計之基本原則

課程規劃有五門必修課，各為計算基因體和系統生物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專題討論、實驗技術實習、專題討論、博士班專題研究。

## 四、指導教授

甲方之專任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及乙方之專任教師擔任本合作計畫下之學生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由教務委員會另訂施行辦法。

## 五、經費

1. 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可依乙方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2. 由甲方編列預算，提供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學金，每名博士班研究生每個月獎學金新台幣 24,000 元。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3. 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雙方互付對方教師之鐘點及差旅費用。雙方編列經費負擔本學程之行政業務費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事宜或活動之經費。

## 六、畢業條件

1. 畢業學分數至少修滿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2. 博士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學術委員會（其設立辦法另訂）同意，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修業年限：依乙方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辦理。

七、合作案執行期

1. 本合作案自 99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於 103 年 7 月前應作一次整體評估以決定是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後繼續合作。
3. 合作案的終止應由雙方共同評估、商定。若確定不再繼續合作，甲方應繼續提供已在學學生之第一、二年博士獎學金。已在學之學生所有權益維持至畢業為止，雙方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後停止合作。

八、本協議書內容之未盡事宜及實施後之可能缺失，雙方應本互惠之原則逐年定期檢討修訂之。

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並經過整體評估後決定是否延續合作。

十、本協議書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中央研究院  
院長 翁啟惠  
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李嗣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文名稱修正	原條文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將原名稱「組織辦法」更改為「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配合本校母法訂定，修訂法源說明。
<p>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臨時委員組成之。</p> <p>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p> <p>推選委員共 10 名，每學年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聘請之，其中應包括院學生代表 1 名。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校友、家長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5 人為上限。</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教師若干名，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1.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訂。</p> <p>2. 委員組成明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並加列院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校友、家長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p>
<p>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p>	增列特殊情況議決方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u>本會職責如下：</u></p> <p>(一)<u>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u></p> <p>(二)<u>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u></p> <p>(三)<u>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u></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p> <p>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p> <p>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p> <p>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p>	<p>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訂。</p>
<p>五、<u>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1、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新增要點。</p> <p>2、明列可開議人數與決議人數。</p>
<p>六、<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會組織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並做文字修訂。</p>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臨時委員組成之。

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共 10 名，每學年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聘請之，其中應包括院學生代表 1 名。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校友、家長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四、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事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之專任及合聘教師六至九名為委員共同組成，學生代表兩人~~列席~~，並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列席。
- 三、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之職責為：
  - （一） 規劃及審議本所開、選修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關課程方面之重大決定須提請所務會議通過。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 四、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u>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u> <u>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u>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 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 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 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 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 辦法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 究及服務評估。</p>	<p>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 學、研究及服務評估。</p>	
<p><u>第三條</u>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 下： 一、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之 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 一次評估。 二、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 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 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 評估。 三、 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 協助,並於一至二年內(自評估未過 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 不通過者時,應經提二級院及校教評 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p>	<p><u>第三條</u>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 如下： 一、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 之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 實施一次評估。 二、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 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 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 施再評估。 三、 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 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 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 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 一款或第三款辦理。</p>	<p>一、 依院方 辦法修 正。 二、 補充文 字或文 字修正。</p>

<p>第一款或<u>第二二款第二目</u>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u>其他</u>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p>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u>其他</u>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p>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第四條</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p>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p> <p>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教師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del>申請免評估教師</del>，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p> <p>本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免辦評估申請案送院審查。</p>	<p>第五條</p>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p> <p>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免評估教師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p> <p>本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免辦評估申請案送院審查。</p>	<p>一、依院方及校方辦法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三、補充文字。</p>
<p>第六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p>	<p>第六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p>	

<p>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第七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622 675 880"> <thead> <tr> <th>項目\職稱</th> <th>講師</th> <th>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td> <td>15 %</td> <td>50 %</td> </tr> <tr> <td>服務</td> <td>15 %</td> <td>15 %</td> </tr> <tr> <td>在本校之教學</td> <td>70 %</td> <td>35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職稱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p>第七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622 1289 880"> <thead> <tr> <th>項目\職稱</th> <th>講師</th> <th>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td> <td>15 %</td> <td>50 %</td> </tr> <tr> <td>服務</td> <td>15 %</td> <td>15 %</td> </tr> <tr> <td>在本校之教學</td> <td>70 %</td> <td>35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職稱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項目\職稱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項目\職稱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p>第八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八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所教師評估表。</li> <li>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li> <li>三、受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li> <li>四、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li> <li>五、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li> </ol>	<p>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所教師評估表。</li> <li>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表。</li> <li>三、受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li> <li>四、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li> <li>五、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li> </ol>	<p>一、補充文字。</p>																								
<p>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三(含)</p>	<p>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p>																									

<p>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p>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p>第十二條</p> <p>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十二條</p> <p>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十三條</p> <p>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第十三條</p> <p>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第十四條</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五條</p>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p>	<p>第十五條</p>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del>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del></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p>	<p>一、另增列第十七條。</p>



	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 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估。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條件。

本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免辦評估申請案送院審查。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估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估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估評分標準」予以評分。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5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0 %	35 %

第八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九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評估。

- 一、本所教師評估表。
-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 三、受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 四、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
- 五、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

第十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十一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估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估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二條 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三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估小組，評估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教師評估評分標準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說明：本評分標準係供評估委員參考辦理，最後之得分及評語由評估委員會開會議決。

### 一、適用對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35%）

受評教師在其受評估期限內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部訂教學時數。符合部訂教學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 B. 服務（佔總分 15%）

受評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服務工作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招生委員、資格考召集人、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Journal Club、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所得之專案或研究計畫、從事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 C. 研究（佔總分 50%）

（一）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1. 受評教師在其受評估期限內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
2. 受評教師在其受評估期限內於 SCI 期刊發表之原始論文及其他著作如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書或專書章節，依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算之。
3. RPI 指數  $\geq 25$  者論文分數為 70~100 分，RPI 指數  $\geq 15$  者論文分數為 50~69.9 分，RPI 指數  $< 15$  者論文分數為 0~49.9 分。
4.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以上方式計算分數並參考受評教師評估期間之研究計畫重點與成果、應邀參與之學術演講及獲得之學術榮譽予以加分。

（二）著作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

## 二、適用對象：講師

###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70%）

受評教師在其受評估期限內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部訂教學時數。符合部訂教學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 B. 服務（佔總分 15%）

受評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服務工作包括：擔任工作坊之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專案或研究計畫、從事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

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 C. 研究（佔總分 15%）

**（一）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依照其受評估期限內發表之論文或執行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之工作成果評分。論文部分：發表一篇得 70 分，發表兩篇以上者得  $\geq 85$  分。若論文為 SCI 期刊加 15 分。工作成果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執行計畫之創見、執行績效、產出作品等評分。

#### **（二）著作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限(請打✓)：滿五年以上(至多 10 篇)    滿四年(至多 7 篇)    滿三年(至多 5 篇)  
滿二年(至多 3 篇)    滿一年(至多 2 篇)    未滿一年(至多 1 篇)

序號	研究 成果 分類 代碼	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 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 排名 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S01
2						S02
3						S03
4						S04
5						S05
6						S06
7						S07
8						S08
9						S09
10						S10
<b>積 分 (S11=S01+S02+S03+.....+S10)</b>						S11
<b>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100)/指標上限滿分=(S11×100)/指標上限滿分]</b>						

- 註 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需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需附上合約書，專利需附上專利證書，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本所將對申請人所填之本統計表進行核對，填寫不實或無法辨識之該篇著作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評估不予通過。
- 註 3：「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最新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資料為準。

## 填表說明

一、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選取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之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受評估期限	M 值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10	750 (10×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7	525 (7×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5	375 (5×75)
滿二年但未滿三年	3	225 (3×75)
滿一年但未滿二年	2	150 (2×75)
未滿一年之申請者	1	75 (1×75)

三、研究成果分類(請填入代碼)：

- 1：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但不包括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  
 2：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  
 3：病例報告(case report) 4：綜合評論(review) 5：博士論文 6：專利 7：技術移轉  
 8：專利且技轉 9：專書或專書章節

四、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一) 若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學術期刊論文，請填入相關發表資料，並以粗體字並且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者及期刊名稱。若為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 '\*' 標示。期刊名稱請務必填寫全名，避免使用簡寫或縮寫。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 "SSCI"、領域(category) 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刊載於 EI 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 "EI"。

(二) 若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請填入該研究成果名稱，但期刊編號、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作者排名加權分數等四欄免填。

五、研究成果計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選擇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三項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 學術期刊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始論著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2 分

註：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2-1.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國外 SCI 期刊

影響係數/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J)
影響係數 $\geq 5$	Impact Factor $\times 2$
排名 $\leq 5\%$	8 分
$5\% < \text{排名} \leq 20\%$	5 分
$20\% < \text{排名} \leq 40\%$	4 分
$40\% < \text{排名} \leq 50\%$	3 分
排名 50% 以後	1 分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	1.5 分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0.5 分

註 1：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本所進行核校時將以 0.5 分計。

註 2：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註 3：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的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排名，皆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最新版本為準。

### 2-2. 國內 SCI 期刊之加權分數(J)，請參看國科會公布之最新版本。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單一作者	6.0 分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二作者	3.0 分
第三作者以後	2.0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受評估期限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欄內之作者部分是否以\*標示。未標示者，本所進行核校時將不以通信作者計分。

## (二)、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總分)
博士論文	30 分
國內專利	50 分
國外專利	60 分
技術移轉	70 分
專利且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大於台幣 100 萬之技術移轉	100 分

註：1. 碩士論文、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摘要及專書及專書章節等均不計分。

2. 相同成果發表之論文，不得與其專利或技術移轉重覆計分。

3.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

六、積分為選取之受評估期限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各篇分數之總合【積分 $=\sum(S01..S10)$ 】

七、研究表現指標 $=\frac{\text{積分}\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滿分}}=\frac{(S11\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滿分}}$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6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上網公告3日後施行  
98年3月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本校第2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網公告3日後施行  
98年10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第25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上網公告3日後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估。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應經評估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估。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 1 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 1 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為評估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分別是：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各系所得於院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範圍。講師及舊制助教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由系所自訂。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款基本標準自101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

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受評項目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第十二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三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四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

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估案及教師免辦評估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估小組」。「院教師評估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估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七條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估結果後，於三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提送院教評會報告，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本院評估結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7日校教字第0980006041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至少每五年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估。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副教授及教授需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由各學院實施再評估。
-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五、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七、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八、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學院對於前項第一至第七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審議教師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之免辦評估申請案，本校應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審議小組於完成審議後，應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其審議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辦理評估，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備查。

各學院如依其評估辦法授權所屬系所自辦評估者，系所應於評估完成後將結果報院核定，並由學院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估教師。

經評估未通過者，學院應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

第九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分別由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辦理。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估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估，由所屬一級單位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